

題

目：台北市政府於何時向法院聲請裁定，解除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董、監事的職務？理由為何？為何至今為止尚未解除？台北市政府爲什麼如此消極應付此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由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第五屆董監事涉嫌違反法令及章程，已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其職務。至於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爲何至今尚未能解除，實因爲法院審理遲延所致，本府民政局爲此已九次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儘速裁定，並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司法院督促該院儘速辦理，而由於民事之審理，非本府民政局所能置喙，至今該案遲遲未能裁定，實非該局消極應付此事，尙請諒察。

一五二

質詢日期：88年3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法院對台北市政府所提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聲請一案，爲何至今仍未裁定？市政府應向法院詢查原因爲何？並採取有效的回應，豈能『好官我自爲之』雙雙

推委塞責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本府民政局聲請解除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案，遲遲未能定案，該局已九次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儘速裁定，並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司法院督促該院儘速辦理，而由於民事之審理，非本府民政局所能置喙，至今該案遲遲未

能裁定，實非該局之推委或怠惰，尙請諒察。

一五三

質詢日期：88年3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到今年爲止，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提報市政府備查之財務報表，是否已達合法要求？政府對其監督管理

是否皆依法執行以保障大眾信徒權益，維護社會公義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目前財務報表均依內政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辦理。另爲保障大眾信徒權益及基於宗教主管機關之立場，本府民政局及本市中山區公所每月均派員查核該法人之財務狀況及館務運作情況。

一五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爲了廣大信徒的權益，也爲了公理正義，請市政府要

拿出法治精神，清楚明白解決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黃忠臣董事長的財務弊案。